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351號

主旨：敬請會員旅行社踴躍報名參加「2014臺灣團餐特色餐廳集點樂翻天」活動，敬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12月10日觀業字第1020043599號函轉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102年12月5日(102)基總字第152號函辦理。

二. 該項活動略述如下：

(1)報名期間：102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止。

(2)競賽方式：

①. 訂餐標的：「2014臺灣團餐特色餐廳」，2,500元/桌(含稅、服務費)。

②. 報名資格：領有本局旅行業執照，辦理入境旅遊或國民旅遊業者(限旅行業總公司為報名對象)。

③. 集點活動期間：103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

(3)活動競賽採積分方式計算總成績，積分最高之前10名旅行業者，頒發行銷宣傳獎勵金，第1名20萬元、第2名15萬元、第3名10萬元、第4名7萬元、第5名6萬元，以下名次以此類推，第10名1萬元作為獎勵，總獎金共計新臺幣73萬元。

(4)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表，登載於本局行政資訊網→一般佈告

(<http://admin.taiwan.net.tw/>)及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http://www.fcdc.org.tw/>)網站，敬請詳閱「2014臺灣團餐特色餐廳集點樂翻天」活動辦法。

理事長

沈奉立

「2014 臺灣團餐特色餐廳集點樂翻天」活動辦法

一、活動緣起

為提升旅行團團餐餐飲品質，本基金會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舉辦第二屆「2013 台灣團餐大車拚」評選活動，遴選出全國最具特色 83 家團餐餐廳。除有效推廣臺灣在地特色食材，並以行銷推廣每桌 2,500 元之超值餐為主要標的，鼓勵旅行團團餐業者研發出當季具地方特色的美味食譜，此有助於提升臺灣超值美食的整體印象並突顯臺灣各地的風情飲食文化！

為積極有效推廣獲選的團餐餐廳，本基金會延續大車拚活動更乘勝追擊，規劃以旅行社帶團至獲選團餐特色餐廳享用美食集點活動，吸引旅行社廣大使用具有特色且優質的團餐餐廳，並規劃一系列後續行銷活動，希望藉活動辦理，鼓勵旅行業共同彰顯台灣美食特色，同時也藉此機會協助旅行業界及團餐特色餐廳行銷宣傳，並促使觀光旅遊業質的提升，也提升台灣團餐市場之品質，以達雙贏效益。

二、活動目的

- (一) 提高入選之團餐餐廳的曝光度。
- (二) 提供旅遊業者與入選之團餐餐廳合作之機會與平台。
- (三) 加深觀光客對台灣各地方特色飲食與整體台灣飲食文化之印象。

三、承辦單位：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間：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報名須填具報名表一式 **3** 份(附表一)，連同許諾書(附表四)於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寄至：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
二段 145 號 B1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並由本會進
行資格審查。

五、競賽方式

- (一) 訂餐標的：2014 臺灣團餐特色餐廳，2,500 元/桌(含稅、服務費)，團餐特色餐廳訊息刊登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本會網站。
- (二) 報名資格：領有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執照，辦理入境旅遊(Inbound)或國民旅遊業者。
- (三) 報名對象：限旅行業總公司。
- (四) 集點活動期間：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 (五) 訂餐桌次：每團至少 20 人以上訂桌。
- (六) 訂餐限制：於活動期間至少向 20 家以上餐廳訂餐，同一家餐廳最多以訂餐 3 次為限。
- (七) 訂餐證明：需檢附以下證明：
 - 1. 檢附用餐餐廳之發票或收據，以及所有的團員與餐廳(招牌或門口)合照 1 張為憑證之依據。

2.活動期間內，請旅行業者於每團結團後製成「用餐證明報告書」(含餐廳發票或收據及合照1張，附表二、三)，以作為計分佐證資料，並於3月7日前併同「用餐證明報告書封面」裝訂後寄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處，以茲證明、並留存，倘未於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放棄。

(八) 評分方式：

- 1.每選用1家團餐餐廳，入境旅遊(Inbound)業者以1.5分計分；國民旅遊業者以1分計分。
- 2.依競賽積分計算總成績，積分最高之前10名為優勝者，各名次倘若積分相同，則以出團時間在前者為優勝，如出團時間仍相同，則以抽籤為之。

六、獎勵內容

- (一) 優勝前10名旅行業者名單，將於103年3月底公布於觀光局及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網站。
- (二) 獲選之前10名旅行業者，頒發行銷宣傳獎勵金，第1名20萬元、第2名15萬元、第3名10萬元、第4名7萬元、第5名6萬元，以下名次以此類推，第10名1萬元作為獎勵，總獎金共計新臺幣73萬元。

七、其他配合事項

(一)憑證若有偽造現象，發現後參與之旅行業者將喪失評選資格。

(二)若入選餐廳提供偽造憑證與旅行業者，同樣喪失入選團餐餐廳之資格。

八、聯絡人

謝懿慧 小姐

電話：(02)2503-1111#5622，手機：0956-674-939

傳真：(02)2517-1806

信箱：heather.hsieh@mercuries.com.tw

附表一：

「2014 臺灣團餐特色餐廳集點樂翻天」報名表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旅行社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團餐~旅行業者許諾書	

附表二：

「用餐證明報告書」

入境旅遊 國民旅遊

公司名稱		用餐日期	
餐廳名稱		用餐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導遊姓名		團員人數	
旅遊團名稱			
組團旅行社之名稱與國名			
用餐照片黏貼處(或以圖片插入貼上即可)			
憑證黏貼處(發票或收據)			

註：每一家餐廳以一張製作，並請標明頁數。

附表三：

「用餐證明報告書」封面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2014 臺灣團餐特色餐廳集點樂翻天」

公司名稱：

訂餐次數：入境旅遊_____次，國民旅遊_____次

餐廳家數：

公司大小章：

附表四：

「2014 臺灣團餐特色餐廳集點樂翻天」許諾書

本_____【公司名稱】參與「2014臺灣團餐特色餐廳集點樂翻天」活動，願遵守相關審查規範，對審查結果絕對服從，並願意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及本基金會後續行銷宣傳事宜，就以下事項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資格。

- (一) 須按照活動規定實施。
- (二) 保證所提供之憑證全部屬實。
- (三) 願配合活動期間的媒體採訪，協助行銷推廣。

以上事項，本公司願以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公司名稱：_____ (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